

時間：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 樓本集團樞紐中心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主席：董事 樓迎統(代理)

紀錄：林俐峯

林俐峯

列席：獨立董事 蔡彥卿 先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日青 律師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515,50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583,2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449,547 股之 58.76%，已達法定開會股權。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疫情的關係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並指定由董事樓迎統先生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下同)5,139,748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5,912 仟元，歸母公司淨利潤 139,464 仟元，與 2020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
一、營業收入	5,139,748	100.0	4,721,939	100.0	417,809	8.8
二、營業成本	4,081,821	79.4	3,698,107	78.3	383,714	10.4
三、營業毛利	1,057,927	20.6	1,023,832	21.7	34,095	3.3
四、營業費用	716,938	13.9	685,815	14.5	31,123	4.5
五、營業利益	340,989	6.6	338,017	7.2	2,972	0.9
六、營業外收支	(6,253)	-0.1	(23,079)	-0.5	16,826	-72.9
七、稅前淨利	334,736	6.5	314,938	6.7	19,798	6.3
八、所得稅費用	118,824	2.3	106,022	2.2	12,802	12.1

項 目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
九、稅後淨利	215,912	4.2	208,916	4.5	6,996	3.3
十、歸屬母公司淨利	139,464		124,394		15,070	12.1
每股盈餘-稅後	1.80		1.61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139,748 仟元，較 2020 年增加新台幣 417,809 仟元，成長 8.8%；毛利額 1,057,927 仟元，2020 年度毛利額為 1,023,832 仟元，毛利增加 3.3%，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139,46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8 元，較去年成長 12%。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一台大型腫瘤放射治療設備（ViewRay）銷售，2021 年度雖然沒有 ViewRay 設備銷售，但由於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大幅成長，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超過 2020 年。2021 年度相較於 2020 年度，受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降低。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增加 31,123 仟元，增幅 4.5%，主要因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地區企業員工社會保險減免，2021 年無此政策優惠；新增員工人數影響薪資獎金增加，以及隨著疫情好轉，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等銷售費用成長。使得營業費用增加。

本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稅費用 118,824 仟元，2020 年所得稅費用 106,022 仟元，兩期所得稅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約當，受子公司合富中國股利匯回扣繳所得稅影響，本期所得稅較 2020 年度增加。2021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 2020 年度減少 16,826 仟元，占營收比例 0.1%，與前期比例約當。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博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如下：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瓊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452,757元。

(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4,358,270元。

3. 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對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遞交A股上市申請文件，2021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2022年2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9元，股票簡稱合富中國，股票代號為603122，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為398,052,633股。本公司對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55%。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2021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16頁附件一。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09,367 權	98.00%
反對權數 18,06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8,079 權	1.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2021年盈餘分配案，係依2021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倘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21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77,449,547股計算，共計配發現金股利116,174,321元。
2.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3.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茲檢附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21.1.1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427,409,533
加：2021 年度淨利		139,464,65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13,946,4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400,001)
其他綜合收益本期變動		(16,939,334)
可供分配盈餘		<u>\$ 528,588,38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新台幣)		<u>116,174,32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12,414,062</u>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5. 本盈餘分派案業經2022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95,732 權	97.97%
反對權數 31,697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8,079 權	1.95%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2021年5月31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1000579652號函及2022年3月15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409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與考量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事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7~24頁附件二。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08,191 權	98.00%
反對權數 18,06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9,255 權	1.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2022年3月11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參考本次修正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5~33頁附件三。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07,911 權	98.00%
反對權數 18,34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9,255 權	1.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2022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40頁附件四。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14,334 權	97.58%
反對權數 211,919 權	0.4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9,255 權	1.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43頁附件五。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602,101 權	97.99%
反對權數 24,15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9,255 權	1.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自前述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迄今，依法無須依據最新法規修改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惟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未來作業需求、因應匯率波動變化之保守避險操作與短天期且追求保本較高效益之資金停泊，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恢復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擬依據相關法規，全面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新版內容請參閱第44~47頁附件六。

4.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5,5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44,602,101 權	97.99%
反對權數 24,18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9,226 權	1.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21 年度財務報表 .....	09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集團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市場變遷及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2,684	16	1,211,16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744,164	14	720,24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0,823	1	172,019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5,663	1	48,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63,092	47	2,478,684	46	2170 應付帳款	555,233	10	611,99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641	-	23,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8,838	5	198,11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64	-	4,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72	-	50,368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70,986	14	589,418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112	-	2,212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七)	78,871	1	53,3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45	-	9,606	-
1421 預付貸款	302,098	6	93,070	2	2310 預收款項	3,231	-	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95,837	2	76,92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67,482	1	162,482	3
	4,723,296	87	4,702,355	8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9	-	2,055	-
						1,719,229	31	1,806,445	34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4	-	432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52,069	1	55,5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23,799	4	234,59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4,915	-	14,1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1,833	3	163,674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5,478	1	36,8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92	-	4,8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887	1	35,3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4,270	3	106,353	2		156,349	3	141,8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2,561	3	167,262	3		1,875,578	34	1,948,289	37
	677,419	13	677,137	12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774,496	14
					資本公積	3200		1,007,738	19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78,275	9
					未分配盈餘	3350		537,444	9
								1,015,719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230,099)	(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2,567,854	4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957,283	18
					<b>權益總計</b>			3,525,137	6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5,400,715	100
								5,379,49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惇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139,748	100	4,721,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4,081,821</u>	<u>79</u>	<u>3,698,107</u>	<u>78</u>
營業毛利	<u>1,057,927</u>	<u>21</u>	<u>1,023,83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十五)(二十)(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963	6	275,051	6
6200 管理費用	403,660	8	342,87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315</u>	<u>1</u>	<u>67,888</u>	<u>1</u>
	<u>716,938</u>	<u>15</u>	<u>685,815</u>	<u>14</u>
營業利益	<u>340,989</u>	<u>6</u>	<u>338,0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75	-	12,8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769	-	8,63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13,473)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4,31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90)	-	1,458	-
7050 財務成本	(24,385)	-	(36,166)	(1)
7590 什項支出	(541)	-	(68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65)</u>	<u>-</u>	<u>(84)</u>	<u>-</u>
	<u>(6,253)</u>	<u>-</u>	<u>(23,0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4,736	6	314,93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18,824</u>	<u>2</u>	<u>106,022</u>	<u>2</u>
本期淨利	<u>215,912</u>	<u>4</u>	<u>208,91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00)	-	1,3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00)</u>	<u>-</u>	<u>1,3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10)	-	39,3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248</u>	<u>-</u>	<u>(412)</u>	<u>-</u>
	<u>(22,162)</u>	<u>-</u>	<u>38,95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562)</u>	<u>-</u>	<u>40,2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350</u>	<u>4</u>	<u>249,208</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464	3	124,3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448</u>	<u>1</u>	<u>84,522</u>	<u>2</u>
	<u>\$ 215,912</u>	<u>4</u>	<u>208,91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5	3	147,76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225</u>	<u>1</u>	<u>101,447</u>	<u>2</u>
	<u>\$ 186,350</u>	<u>4</u>	<u>249,20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0</u>		<u>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0</u>		<u>1.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悳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615	966,148	323,230	653,028	(235,190)	2,444,831	899,891	3,344,722	
本期淨利	-	-	-	124,394	-	124,394	84,522	208,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7	22,030	23,367	16,925	40,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731	22,030	147,761	101,447	249,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2,605	(142,6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514)	-	(88,514)	-	(88,5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81	-	-	(36,88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67	-	-	-	41,067	(41,06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4,213)	(74,2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4,496	1,007,215	465,835	510,759	(213,160)	2,545,145	886,058	3,431,203	
本期淨利	-	-	-	139,464	-	139,464	76,448	215,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00)	(16,939)	(24,339)	(5,223)	(29,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064	(16,939)	115,125	71,225	186,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440	(12,4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939)	-	(92,939)	-	(92,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23	-	-	-	523	-	5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4,496	1,007,738	478,275	537,444	(230,099)	2,567,854	957,283	3,525,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悌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4,736	314,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33	104,576
攤銷費用	2,825	3,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315	67,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314)
利息費用	24,385	36,166
利息收入	(10,575)	(12,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65	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13,473
租賃修改利益	-	(53)
存貨跌價及損失	5,088	2,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152	21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61,3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1,196	(134,563)
應收帳款增加	(114,876)	(148,5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75	38,448
存貨增加	(186,682)	(172,0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560)	174,7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91)	(36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4,640)	(32,21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758)	141,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649	(188,06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0)	473
預收款項增加	9,525	12,5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66)	(2,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33	1,210
調整項目合計	(297,243)	563,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93	878,174
收取之利息	10,575	10,891
支付之所得稅	(166,445)	(8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377)	804,75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317,9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37)	(27,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0,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07	(20,497)
取得無形資產	(2,124)	(6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09	57,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12)	357,07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236	(105,289)
償還長期借款	(94,799)	(41,042)
發放現金股利	(92,939)	(88,514)
支付之利息	(21,839)	(34,507)
租賃本金償還	(16,214)	(11,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555)	(280,9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38)	3,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482)	883,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166	327,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684	1,211,1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悳



會計主管：蘇怡瑄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封面</b>		
<p>THE COMPANIES <b>ACT (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b>May 12, 2022</b>)</p> <p>(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LAW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b>May 27, 2020</b>)</p> <p>(經 2020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並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b>章程大綱</b>		
<p>THE COMPANIES <b>ACT (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b>May 12, 2022</b>)</p> <p>(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LAW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b>May 27, 2020</b>)</p> <p>(經 2020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p>3</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b>Act (As Revised)</b>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3</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b>Law (2020 Revision)</b>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p>
<p>5.</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57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7,500,000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b>Act (As Revised)</b>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p>	<p>5.</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57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7,500,000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b>Law (2020 Revision)</b>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經 2009 年 4 月 21 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57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p>	<p>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經 2009 年 4 月 21 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57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p>	
<b>章程</b>		
<p>THE COMPANIES <b>ACT</b> (<b>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b>(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May 12, 2022)</b> (經 2022 年 5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b>LAW</b> (<b>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 (<b>2020 年</b>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5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p>1.1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Act</b>.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Act</b>”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Act (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1.1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Law</b>.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Law</b>”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Law (2003</b></p>	<p>更新開曼電子交易法及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並依據本次修改章程新增相關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b>Act (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b>“Video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means video, video-conferencing,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s and/or any other video-communication,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 or video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y means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a meeting are capable of hearing and be heard by each other.</b></p> <p><u>「視訊通話設備」指得通過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視訊通信設備，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得以聽到他方及被他方聽到之設備。</u></p> <p><b>“Virtual Meeting” means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the Members (and any other permitted participants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hairperson of such meeting and any Directors) are permitted to attend and participate solely by means of Video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b></p> <p><u>「視訊會議」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包含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藉由視訊通話設備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會。</u></p>	<p><b>Revision)</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b>(2003年修訂)</b>。</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b>Law (2020 Revision)</b>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本定義新增)</p> <p>(本定義新增)</p>	
<p>1.2 Sections <b>8 and 19(3)</b>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Act</b> shall not apply.</p> <p>《電子交易法》的第<b>8及第19(3)條</b>不適用於本章程。</p>	<p>1.2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Law</b> shall not apply.</p> <p>《電子交易法》的第<b>8部分</b>不適用於本章程。</p>	<p>更新開曼電子交易法名稱及依據開曼電子交易法新增不適用之部分。</p>
<p>16.4</p>	<p>16.4</p>	<p>配合台灣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b><u>or by Virtual Meeting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b>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0,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approval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n Taiwa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b><u>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through Virtual Meeting, it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Memb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by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such meeting by himself/herself/itself.</u></b></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b><u>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u></b>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b><u>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且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b></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0,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approval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n Taiwa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法第 172-2 條，及依據現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20315 版）（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修訂。</p>
<p>16.10 (本條刪除)</p>	<p>16.10 <b><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b></p>	<p>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10531 版），刪除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17.1</p> <p>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b><u>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held,</u></b>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b><u>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u></b>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開會方式</u>、召集事由<u>及相關事項</u>，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p>	<p>17.1</p> <p>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b><u>and</u></b>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和</u>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42 條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視為已合法召集。	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p>19.6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b>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b>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p>	<p>19.6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b>vote</b>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b>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 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 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p>	<p>25.4 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b>two (2)</b>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兩</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b>one</b>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一</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作業程序第 5 條，修正本條。</p>



##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b><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b></p> <p>董事會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章程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b><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b></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b><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b></p> <p><b><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b></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b><u>（本項新增）</u></b></p> <p>董事會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章程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b><u>（本項新增）</u></b></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委託書）</p> <p>第一至四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書）</p> <p>第一至四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如董事會決議在台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同意。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核准之指定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p> <p>如董事會決議在台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同意。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核准之指定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文字</p>
<p><u>第六條之一（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p>	<p><u>（本條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除本公司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若於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p>	<p>第八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除本公司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若於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p>	
<p>第九條（議案討論）</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述之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檔案形式為之。<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議案討論）</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開會之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述之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檔案形式為之。</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p>第十條（股東發言）</p> <p>第一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條（股東發言）</p> <p>第一至六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股東依前項規定將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後，嗣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至六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二條（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股東依前項規定將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後，嗣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至六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p>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一至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u></p>	<p>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一至二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本項新增)</p>	
<p><u>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u>二十一</u>條（訂定和修訂程序） （下略）</p>	<p>第<u>十七</u>條（訂定和修訂程序） （下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u>二十二</u>條（法令變動） （下略）</p>	<p>第<u>十八</u>條（法令變動） （下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b>第三條（評估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五、六項略</p> <p>七、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五、六項略</p> <p>七、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u>，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u>及百分之<u>五十</u>。</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u>，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u>及百分之<u>五十</u>。</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u>五十一以上或具控制權</u>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時，不</p>	<p><b>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及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及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u>百</u>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時，不受前款有關長期取得</p>	<p>考量未來公司資金運用規劃調整限額。</p> <p>另配合取處準則調整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受前款有關長期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限制。</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之<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限制。</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u>所示淨值</u>。</p>	
<p><b>第七之一條（對子公司控股狀態之控管程序）</b></p> <p>除因本公司策略聯盟考量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者外：</p> <p>一、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Richtek Technology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p> <p>二、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於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國51%以上之股權，並維持對合富中國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方式降低對合富中國之持股比例。</p> <p>三、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u>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u>，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p> <p>四、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p> <p>五、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p>	<p><b>第七之一條（對子公司控股狀態之控管程序）</b></p> <p>除因本公司策略聯盟考量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者外：</p> <p>一、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Richtek Technology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p> <p>二、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於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國51%以上之股權，並維持對合富中國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方式降低對合富中國之持股比例。</p> <p>三、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p> <p>四、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p> <p>五、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p>	<p>因公司組織架構、持股情形變動，爰調整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Co-Wealth Holding Co., Ltd.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六、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u>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u>、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本款刪除)</p> <p>七、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八、不得處分本公司對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ichtek Technology Ltd.、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u>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u>、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合益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p>	<p>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Co-Wealth Holding Co., Ltd.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六、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七、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八、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p> <p>九、不得處分本公司對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ichtek Technology Ltd.、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合益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p>	
<p><b>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b> 第一項略</p>	<p><b>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b> 第一項略。</p>	<p>配合取處準則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本項新增)</p>	
<p><b>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b></p> <p>第一項第一款至五項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本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b>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b></p> <p>第一項第一款至五項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配合取處準則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b><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b></p> <p>本公司非屬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非屬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 (總則)</b></p> <p>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除子公司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內合併</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b>第一條(總則)</b></p> <p>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除子公司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文字修正。</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與評估標準)</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三倍</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二倍</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五倍</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三倍</u>為限，<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二</u></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與評估標準)</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百</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u>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且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p>	<p>考量未來公司資金規畫調整限額及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倍</u>，且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二倍</u>，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三倍</u>為限。</p> <p>六、<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u>，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為限。</p> <p><u>(本款新增)</u></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恰、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恰、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影響後，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准後辦理。</p> <p>(三)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u>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之影響後，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准後辦理。</p> <p>(三) <u>若屬</u>淨值低於<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制定為達成此目的之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並便於本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便於溝通、利於瞭解與產生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如下：

一、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正常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

二、非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賺取商品交易差價為收益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機制，宜考量以下：

一、信用風險—為保證資產安全，避免對方不履約之風險，需選擇資信情況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二、專業能力及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三、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四、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五、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六、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七、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八、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服務關係。

九、責任義務—

(一)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 第五條：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

- (一)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四)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有無依照取處準則及本程序辦理，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 (二)確認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 三、法務部門：有關交易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 四、財務部門：

- (一)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包含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執行交易與評估控管，以規避風險。
- (二)財務部門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並應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五、會計部門：

- (一)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 (二)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示。
- (三)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 (一)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為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 (二)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 二、非避險性交易：

- (一)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 (二)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 三、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七條：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50%。

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

## 第八條：交易契約期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九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

衍生性商品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交易額度，在額度內由董事長授權指定主管人員執行。

##### 二、重大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定期評估：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處準則及本程序辦理，登載備查。

####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門檻，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其他相關之公告申報程序及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資信情況良好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二)市場價格及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五)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須經由法務部門審核後，始得簽署。

#####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確認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財務部門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定期評估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